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环保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规做好建设项目依法报建的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园区工业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配合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

2、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区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4、配合市环保局做好高新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高新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协调办理园区企业的环境审批、环保验收审批。

5、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做好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明确由设区市承担的生态环

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破坏事件、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落实辖区内生态环境网络化监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2.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6.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2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73.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8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2.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
	30			61	
总计	31	6,785.78	总计	62	6,785.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6,573.73	6,331.4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63	162.63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76	149.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76	149.76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11.10	6,168.81	0.00	0.00	0.00	24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61.25	6,159.25	0.00	0.00	0.00	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61.25	6,159.25	0.00	0.00	0.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29	0.00	0.00	0.00	0.00	240.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0.29	0.00	0.00	0.00	0.00	2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84.30	149.76	6,634.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6.36	149.76	106.6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49	149.76	3.7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3.49	149.76	3.73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87	0.00	12.8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7	0.00	12.8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7.74	0.00	6,527.7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73.78	0.00	6,273.7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73.78	0.00	6,273.7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3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6.36	256.3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85.74	6,285.7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1.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42.30	6,542.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2.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9	1.1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2.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43.49	总计	64	6,543.49	6,543.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 542. 30	149. 76	6, 392. 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0	0. 00	0. 20	
20113			商贸事务	0. 20	0. 00	0. 2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20	0. 00	0. 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6. 36	149. 76	106. 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 49	149. 76	3. 73	
2110101			行政运行	153. 49	149. 76	3. 7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 87	0. 00	12. 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 87	0. 00	12. 87	
21103			污染防治	90. 00	0. 00	90. 00	
2110301			大气	90. 00	0. 00	9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285. 74	0. 00	6, 285. 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 96	0. 00	13. 9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 96	0. 00	13. 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 271. 78	0. 00	6, 271. 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 271. 78	0. 00	6, 271.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45	30201	办公费	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0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52	公用支出合计					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0	1.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4.50	1.61
（1）国内接待费	7	-	1.6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85.7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43.47 万元，增长 16.76%；本年收入合计 6573.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01.18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331.43 万元，占 96.3%；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2.3 万元，占 3.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785.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784.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02.82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增加棚改支出，常态长效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0.57 万元，下降 99.30%，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指标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9.76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6634.54 万元，占 97.79%；经营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4.82

万元，决算数为 65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为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相关预算由区招商局统一安排。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8 万元，决算数为 25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拨付祥太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2.02 万元，决算数为 628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主要原因是：1 是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费年初预算安排在管委会统筹经费中，未包含在部门预算内；2 是年中新增兴园路西端黑臭水体专项治理、清创环保二号地块建设临时用房土方平整等项目，增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6 万元，增长 21.3 %，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疫情期间增加了差旅及接待。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0.5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5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4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环保督察，环保交叉执法次数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1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工作原因差旅费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无。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34.5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根据 PPP 合同，以及聘请的会计实务出具的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按时支付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未虚列、挪用、浪费专项资金。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67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开展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我部门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内容完整具体，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具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影响等情况；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均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2021 年度区建环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增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安排预算资金、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我局本年申报二级项目 8 个，预算总金额 6634.54 万元，所有项目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实施方案，业务科室配合财务人员，认真开展对局本级的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度我局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共计 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6634.54 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3）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1.37，大部分项目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 7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0（含）—100（含）分，剩余 1 个项目因规划调整及成果审批比较耗时，未能在 2021 年完成，导致自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

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70.7870 万元，执行数为 2970.7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3.6256 万元，执行数为 1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4）偏离目标的原因改进措施

2021 年我部门的项目基本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工作，除 1 个项目因园区规划调整影响最终成果审批比较耗时，未能在 2021 年完成。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部门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							
主管部门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实施单位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3.6256	1893.6256	18340000	10	96.88%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应付尽付率 2.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2次				1.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应付尽付率 2.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2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0	10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率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项目公司）采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区环境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高	部分需提高	6	3	
			空气质量		好	好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纳入预算情况		纳入	纳入	6	6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6	
			指标2: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道路路改工程PPP项目								
主管部门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实施单位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07870	29707870	297078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付费资金应付尽付率 2.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2次				1. 政府付费资金应付尽付率 2.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2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付费资金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0	10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率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付费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项目公司）采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付费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公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区道路行驶舒适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8		
			改造道路使用率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运营补贴资金纳入预算情况		纳入	纳入	6	6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8	8		
			指标2: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现将“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①立项背景及目的。在区域竞争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地区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也越来越明显。随着高新区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迫切需要改善景德镇高新区整体环境，优化高新区投资环境，推进高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1 年度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1893.6256 万元，实际到位 1834 万，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率为 96.88%。

③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已完成。

④组织及管理情况。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项目绩效目标。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广告运营（如有），及绿化的养护修整、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完成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②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③通过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本部门加强2021年度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④全面了解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3）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②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号）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④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准备阶段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由副局长、业务科室、财务等三人以上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经汇报请示局长后，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指标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②现场工作阶段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可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执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业务，有会计事务所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第三方可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访谈。对过访谈及座谈会等调查方式，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③评价分析

审核基础数据与资料。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并整理、分类、统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拟评价项目的不断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问题

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④报告阶段

撰写初评报告。根据材料研究、检查及其打分情况，撰写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反馈并修改报告。将初评报告发送给项目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⑤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4、项目主要绩效。2021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主要成果：持续改善园区环境。

5、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办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节能环保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